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文件

揭榕统〔2023〕11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统计局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局各股室（队、中心）：

现将《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统计局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方案〉的通知》（粤统字〔2022〕3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将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规范化建设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责任，制订工作方案，推进统计规范化创建工作有效开展。

二、严格对标对表。各镇（街道）要严格对照《广东省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开展创建工作及时向区统计局报

告创建活动推进情况。2023年8月15日前，各镇(街道)要根据创建结果进行自评，并将自评结果和相关佐证资料上报区统计局办公室。

三、加强督导检查。区统计局将不定期对各镇(街道)开展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通报开展情况。

附件：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统计局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联系人：陈燕佳，电话：8628744，传真：8610460)

广东省统计局文件

粤统字〔2022〕36号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统计局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统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省统计局各处、室、中心：

现将《广东省统计局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统计局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 规范化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基层统计规范化水平，从源头上确保统计数据质量，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国统字〔2021〕85号）精神，结合广东经济大省之统计强省建设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着力解决基层统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全面提高基层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为加快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打下坚实基础，为数据需求者提供更加及时全面的统计服务。

二、目标任务

在全省范围实施“7个一”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守站位、强基础、增能力、深落实、再创新，力争在三年内全面建成党的领导有力、组织体系完善、队伍素质优良、统计业务规范、技术

手段先进、保障条件完备的统计基层基础工作体系。2024 年底
前，力争全部县（市、区）统计局、全部乡镇（街道）达到“7
个一”规范化建设标准。

三、重点举措

（一）打造一支有信仰有担当的高素质基层统计队伍。

1. 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
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
于统计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统计工作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2. 依法独立设立县级统计局。县级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的任免
需征得上一级统计局党组同意。

3. 加强县级统计局人才队伍建设。配备与统计工作相适应的
统计人员，着重充实专业统计人员力量，提升专业统计人员综合
素质。严把人员入口关，力促基层统计队伍结构优化。

4. 督促乡镇（街道）、村（居）配齐配强统计人员。建立乡
镇（街道）、村（居）统计人员变更审批报备机制，保持乡镇（街
道）、村（居）统计人员队伍稳定。

5. 督促调查单位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建立完善统计调
查工作网络，加强动态管理，及时了解掌握联网直报调查单位统
计人员变动情况。

6. 加强基层统计人员培训。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入

职培训、岗位业务培训，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制度方法、业务知识和技能 and 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培训实效。

（二）健全完善一个科学规范的基层统计管理体系。

7. 规范完善统计工作制度。县级统计局依据上级统计机构相关文件规定，制定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管理工作制度、业务工作制度，营造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数的良好氛围。重要制度上墙，悬挂办公场所明显位置。

8. 加强县级部门统计管理。制定并公布本地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和办事程序，依法严格审批、管理县级政府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加强对县级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推进部门统计依法依规进行。

9. 加强对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的指导。督促指导乡镇（街道）保障统计工作条件、建立完善统计工作制度、落实统计工作职责、提高源头数据质量、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

10. 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指导。县级统计局督促指导调查对象保障必要统计工作条件，夯实统计工作基础，熟练掌握报表报送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报表，及时答复数据查询，配合统计数据质量查核工作。

11. 加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县级统计局单独制定或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依法报省统计局审批。统计调查严格按照经审批同意的调查制度组织实施。

12. 加强统计数据资料发布及使用管理。建立统计资料发布

制度，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对外发布和提供非涉密的统计资料，及时编印月(季)度、年度统计资料，加强统计数据说明、解读及分析。依法依规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获得或者形成的统计资料，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

(三) 落实一揽子基层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工作举措。

13. 强化组织实施。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方法、统计标准分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上级统计局统计工作规范化要求，周密部署安排，确保各项统计调查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14. 加强名录库更新维护。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加强实地清查，大力推广“扫码读数”，扎实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调查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达到“四上”标准，以及5000万以上投资项目的法人单位及时申报入库，做到应统尽统。

15. 加强基层统计数据采集报送指导。报表报送期前、期间、期后，加强基层一线调研和现场指导，及时了解掌握调查对象特别是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报表报送情况，及时帮助调查对象解决报表报送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调查对象及时、准确、规范报送统计数据。

16. 加强源头数据质量审核。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强化基层统计报表和指标的全面审核。对上级统计机构查询的问题，逐一落实，在规定时限内核查、答复。

17. 加强综合数据质量审核评估。认真落实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管理办法，从规模总量、增长速度、比例结构、内在数量

关系、相关指标数据匹配情况等方面着手，加强对综合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

18. 加大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力度。建立数据质量核查机制，及时掌握本地区统计数据质量情况。建立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及时发现影响统计数据质量的薄弱环节。

（四）构建一个完备的基层统计工作保障机制。

19. 推动政府统计责任落实到位。持续推动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落到实处。持续推动党委、政府关心关注统计重点工作、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统计规范化建设。

20. 切实保障基层统计工作经费。及时科学谋划统计工作经费，确保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常规统计工作有序开展；及时使用或下拨经费，提高预算执行率；严格按范围和标准开支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21. 切实改善基层办公条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在显著位置悬挂单位铭牌，配备视频会议室、信息网络机房（或安全稳定独立的政务云资源环境）、档案资料室，按标准为工作人员配备办公用房。配齐统计工作所需办公设备，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及时更新办公设备。

22. 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将县级统计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地区信息化建设规划或电子政务建设项目。依据统计数据生产、自

动化办公、调度指挥、应用服务的实际需求，科学规范建设基层统计信息化基础设施，强化统筹管理，提升统计数据采集、整理、传输、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23. 强化统计信息网络安全保障。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完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加强网络安全定期检查和实时监控，确保统计信息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五）紧扣一个基层统计创新发展主题。

24. 创新地方统计调查方法制度。结合地方实际，围绕统计制度、统计指标、统计方法、统计手段现代化，积极开展地方统计调查方法制度改革创新研究，积极配合参与上级统计局统计改革试点工作。

25. 创新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探索增强乡镇（街道）基层统计力量的新途径新模式，探索加强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管理的有效模式，探索推动村（居）统计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有机融合，有效解决“统计工作最后一公里”难题。

26. 创新统计服务内容方式。结合地方实际，创新基层统计服务内容和方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并反映当地经济运行及社会发展中的苗头性问题、热点问题，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统计参考。

27. 创新统计数据共享。结合地方实际，探索建立健全地方统计数据库，建立部门统计与政府综合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和方

法，逐步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充分发挥部门统计资源作用。

（六）建立一套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标准。

28. 明确机构加强领导。乡镇（街道）明确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明确承担统计工作的机构，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有条件的经济总量大、人口多、统计调查单位多的乡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统计机构。

29. 保障必要人员力量。依法设置统计工作岗位，明确统计负责人。建立统计人员数与调查单位数增长变化联动机制，配备必要专（兼）职统计人员。村（居）委会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统计工作。建立完善激励机制，保持乡镇（街道）统计人员队伍稳定。

30. 保障源头统计数据质量。完善统计业务工作制度，规范统计业务工作流程，强化对调查对象填报统计数据的业务指导，严格源头统计数据质量审核把关。持续推进统计台账建设，做到数出有源、数出有据。

31. 保障必要办公条件。安排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专用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通讯设备、统计专用资料柜等必要办公设备。

32. 保障统计经费充足。乡镇（街道）科学谋划统计工作经费，确保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常规统计工作有序开展，确保聘用统计人员、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劳动报酬按时、足额发放。

33. 保障统计网络安全畅通。乡镇（街道）加强统计网络建

设，实现乡镇（街道）与省、市、县统计局通过安全验证机制校验的专线网络连通，保障统计数据、统计资料网上传输安全稳定畅通。

34. 保障统计数据安全。加强辖区内统计信息安全管理，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统计信息在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发布、归档过程中不丢失、不毁损、不泄密。

（七）坚守一方基层统计求真求实净土。

35. 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列入班子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本单位统计法治建设工作规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明确班子成员及各内设机构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中的责任，始终把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贯穿统计工作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始终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政治任务落到实处。

36. 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县级统计局定期组织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统计人员、乡镇（街道）统计员和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积极推动统计法纳入党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并形成常态化机制。积极创新统计普法新形式，充分利用重要普法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7. 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县级统计局定期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积极配合上级统计机构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建立健全统计违法线索处置机制，依照法

定程序严肃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做好统计执法案卷归档和评查工作，以提升案卷质量为抓手，促进统计执法能力水平的提升。

38. 加强统计执法人员队伍建设。适应新时代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要求，强化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能力。在执法检查实践中培养锻炼统计执法人员，通过以老带新的方式提高执法业务技能和水平。鼓励符合条件人员积极参加统计执法证资格考试，不断充实加强统计执法力量。

四、实施步骤

（一）全面动员部署。

2022年7月底前，省统计局制定印发《广东省统计局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方案》《广东省县级统计局统计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广东省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对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统计局成立规范化建设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

（二）整体推进实施。

第一阶段：2022年底前，按照50%以上县级统计局达标、每县（市、区）创建2个以上统计规范化建设先进乡镇（街道）的建设目标，组织指导基层单位建规立制、查漏补缺、完善设施，扎实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县级统计局对照规范化标准，根据创建结果进行自评，将自评结果和相关资料上报地级市统计局。地级市统计局组织对辖区内县级统计局、乡镇（街道）进行现场考

核，确定初步考核等次并报省统计局，省统计局组织对达标单位进行验收查核。

第二阶段：2023年6月底前，按照80%县级统计局达标、50%乡镇（街道）达标的建设目标，扎实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和验收查核。同时组织对达标率较低的地区和未达标的基层单位开展对标检查，分析原因、分类督导。

第三阶段：2024年年底，力争实现全部县（市、区）统计局、全部乡镇（街道）达到“7个一”规范化建设标准。同时对已达标的基层单位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查发现退步的单位提出改正意见。

东莞市、中山市所辖街道参照县级统计局规范化建设进度要求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

（三）总结经验做法。

各级统计机构及时总结推广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促进交流互鉴，推进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的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形成上下联动、内外互动的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良好局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统计局要加强对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领导，将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列入重点议事日程，统筹协调解决规范化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研究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周密布

置，扎扎实实推进规范化创建工作。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的指导和服务，推动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创建工作有效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

省统计局负责研究制定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方案、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指导检查全省达标创建工作，总结推广基层基础建设先进典型和经验；组织开展达标验收工作，定期认定通报县级统计局、乡镇（街道）规范化建设达标单位，表彰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落实对粤东西北地区达标县（市、区）统计局、乡镇（街道）的奖补政策，对验收合格单位统计规范化巩固情况进行抽查评估。

各地级以上市统计局负责制定本地区基层统计规范化达标创建活动实施细则，组织县级统计局达标创建和申报工作，总结报送基层基础建设先进典型和经验材料，向省统计局报告创建活动推进情况。落实对达标县（市、区）统计局、乡镇（街道）的奖补政策。

县级统计局负责对照县级统计局统计规范化建设标准进行自查，制定加强基础工作规范化创建措施，组织乡镇（街道）开展创建活动和达标申报，向省、市统计局报告创建活动推进情况，统筹落实规划化建设必要经费。

（三）建立激励机制。

省统计局统筹安排经费，用于对粤东西北地区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进行补助；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统计局统筹安排

经费，加大对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的支持保障力度。对达到规范化建设先进标准的基层单位，省统计局授予“广东省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牌匾，予以通报表扬，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四）加强督导检查。

充分调动各级统计局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推进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强大合力。省统计局建立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地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进展情况。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统计局加强对辖区内基层单位的检查指导，及时掌握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达标单位及时提出改进意见，确保规范化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五）建立长效机制。

加强统计规范化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级统计局要建立跟踪复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督促指导基层统计单位持续巩固和深化规范化创建成果。对跟踪复查不达标单位，予以通报，并限期整顿改进。

附件：1. 广东省县级统计局统计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

2. 广东省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

附件 1

广东省县级统计局统计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得分
一、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100			
1. 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20	①局党组会议专题组织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如《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1年内不少于4次，每少1次扣5分。 ②三重一大事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未上党组会议研究的，发现1项扣5分。	20	
2. 统计机构	20	①没有设立独立统计机构的，扣10分。 ②县级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征求上一级统计局党组同意的，扣10分。	20	
3. 统计人员	30	①没有按人员编制方案配备相应统计人员，人员配备率不足80%的，扣10分。 ②在编人员中，统计业务人员（不包括司机、办公室勤杂人员等）比例少于70%的，扣10分。 ③未建立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变更审批报备机制的，扣10分。	30	
4. 业务培训	30	①未制定年度业务培训计划（含本单位人员培训、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培训、调查对象培训）的，扣10分。 ②未按业务培训计划实施培训的，扣10分。（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培训形式发生变化不影响培训效果的，不扣分。） ③在编人员（含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培训时长未达相关规定要求的，扣1分/人，累计扣分最高不超10分。	30	
二、统计管理	100			
1. 管理工作制度	10	①决策规则和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廉洁从政制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等各类制度，缺一类扣1分。 ②重大问题议事规范、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主要财务管理制度未上墙的，缺1项扣1分。	10	
2. 业务工作制度	10	①统计调查工作制度、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统计数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统计数据使用和发布	10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得分
		工作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工作制度、统计执法检查制度、信息化建设工作制度、业务培训工作制度等各类制度，缺一类扣1分。 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未上墙的，扣2分。		
3. 县级部门统计管理	10	①未制定并公布本地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和办事程序的，扣3分。 ②未按规定对县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审批管理的，发现1项扣1分。 ③未开展对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的，扣5分。	10	
4. 乡镇（街道）统计管理	15	①未督促乡镇（街道）落实统计工作保障的，扣5分。 ②未对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变动进行严格把关的，扣5分。 ③未对乡镇（街道）统计业务工作规范化建设进行指导的，扣5分。	15	
5. 调查对象管理	15	①未建立并畅通渠道，加强与调查对象沟通联系的，扣5分。 ②抽查发现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不熟练联网直报平台操作，比率超10%的，扣5分。 ③未指导或督促调查对象按照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原始记录或电子统计台账的，扣5分。	15	
6. 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10	①单独制定或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含对上级布置的统计调查制度进行调整），未报省统计局审批的，扣10分。 ②未严格按照审批同意的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扣10分。 ③统计调查表印制不规范的，每发现1个扣1分。	10	
7. 统计资料发布	20	①未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的，扣5分。 ②未按时发布统计公报、普查公报的，扣5分。 ③未按时编印月度、季度、年度综合数据资料的，扣5分。 ④1年内提供统计分析报告、统计信息少于20篇的，少1篇扣1分。 ⑤未建立统计网站或在政府网站中建立统计专栏的，扣5分。 ⑥违反规定擅自公布统计资料的、越权越级公布统计资料的，发布统计资料引发舆情、造成不良后果的，本项记0分。	20	
8. 统计资料管理	10	①统计资料保存时限没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0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得分
		的，发现 1 例扣 2 分。 ②统计资料没有安排专人管理的，扣 5 分。 ③未建立统计数据备份机制的，扣 5 分。 ④涉密文件资料未妥善保管发生泄密的，本项记 0 分。		
三、统计数据质量管理	100			
1. 组织实施	20	①未严格贯彻执行上级统计调查制度方法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10 分。 ②未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分类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5 分。 ③未严格落实上级统计局统计工作规范化要求、周密部署统计调查任务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5 分。	20	
2. 名录库维护	10	①未建立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的，扣 5 分。 ②未利用扫码读数技术组织开展实地清查的，扣 5 分。 ③达到一套表调查单位入库标准，未及时申报入库，没有充足理由的，发现 1 个，扣 0.5 分；应退库（一套表调查单位名录库）未退库的，发现 1 个，扣 1 分。 ④入库退库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的，本项记 0 分。	10	
3. 数据采集与上报	10	①未按制度要求做好应报单位催报工作，出现迟报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5 分。 ②上报统计报表（含纸质报送、电子报送、网络报送）不完整、不规范的，发现 1 例扣 0.5 分。 ③未按上级统计局要求报送数据处理及有关情况说明的，1 次扣 0.5 分。	10	
4. 源头数据质量审核	20	①未明确各专业报表数据审核标准、流程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10 分。 ②未按照报表数据审核标准、流程以及上级统计局的要求对报表数据进行审核、查询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10 分。 ③对上级统计机构查询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限内核查答复的，每次扣 0.5 分；答复说明不能解释数据波动原因的，每次扣 0.5 分。 ④未建立各专业数据质量审核记录台账的，发现 1 项扣 1 分。	20	
5. 综合统计数据质量评估	20	①未按照制度规定、评估办法对主要综合统计指标数据质量进行评估，或评估把关不严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10 分。	20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得分
		②未建立主要综合统计指标数据质量审核评估记录台账的,发现1项扣1分。		
6. 数据质量核查	20	①每专业 ^注 1年内至少2次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每少1次扣5分。 (注:包括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建筑、房地产、贸易、服务业、人口、劳动工资、科技、农村、名录库等专业。) ②1年内数据质量核查单位总数不少于80个(一套表调查单位数少于80个的,核查单位总数不少于30个),每少1个扣0.5分。	20	
四、统计工作保障	100			
1. 政府统计责任落实	10	①地方党委、政府专题组织学习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如《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和统计法律法规,1年内不少于4次,每少1次扣1分。 ②地方党委、政府专题听取统计工作汇报(含经济形势分析汇报)1年内不少于4次,每少1次扣1分。	10	
2. 统计工作经费	20	①未将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常规统计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的,扣5分。 ②经费预算执行率不达要求的,扣5分。 ③经费保障不足影响工作完成的,扣5分。 ④未严格按照规范和标准开支经费的,扣10分。	20	
3. 办公条件	20	①办公用房人均使用面积不足6平方米的,扣2分。 ②未配备视频会议室、信息网络机房(或安全稳定独立的政务云资源环境)、档案资料室的,每少1项扣2分。 ③统计业务人员计算机不足1人1台的,扣5分;打印机等办公设备配备不足影响工作的,扣5分;办公设备未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及时更新影响工作的,扣5分。	20	
4. 信息化建设	25	①没有将统计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地政府信息化建设的规划或电子政务建设项目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的,扣5分。 ②未与上级统计机构联通统计信息网的,扣5分;未实现与所有乡镇(街道)通过安全验证机制校验的专线(含安全可信的VPN接入专线)连接的,缺1乡镇(街道)扣1分。 ③网络建设不符合统计专网标准(100M以上局域网网络环境、10M以上链路介入统计业务专网)的,	25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得分
		扣 5 分；县（市、区）到各乡镇（街道）带宽不足的，扣 2 分。 ④未建立网络视频会议系统或网络视频会议系统无法与上级统计局接通的，扣 5 分。 ⑤计算机硬件、软件未实现国产化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5 分；计算机未安装使用正版软件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5 分。 ⑥未明确信息化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兼）职计算机技术管理人员的，扣 5 分；未指定专人管理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大型普查数据处理系统的，扣 5 分。 ⑦“一网统管”经济运行专题应用中，未按时保质完成核定数据加载工作的，扣 5 分。		
5. 网络安全管理	25	①未制定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细则）、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缺 1 项扣 5 分。 ②因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数据丢失、毁损的，扣 10 分。 ③未对网络安全情况（网络接入情况、进出口情况、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安全审计系统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的，扣 5 分。 ④计算机安装客户端安全管理系统和防病毒软件比率未达 100%的，扣 5 分。 ⑤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信息安全保密相关的技术或管理培训，未开展的，扣 2 分；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信息安全检查，未开展的，扣 2 分。 ⑥未明确信息安全管理机构或未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扣 5 分。	25	
五、统计创新发展	100			
1. 统计制度方法完善	20	①开展地方统计调查制度方法改革创新，取得较好成效的，每 1 项得 5 分。 ②承接上级统计机构相关试点任务的，每 1 项得 5 分。		
2.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30	①探索增强乡镇（街道）统计力量（如县级统计局向乡镇（街道）派驻统计人员），取得显著成效的，得 10 分。 ②探索建立激励机制（如奖励机制），有效提升基层（含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的，得 10 分。 ③探索加强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管理，取得显著成效的，得 10 分。 ④探索推动村（居）统计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网格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得分
		化有机融合，成效显著的，得 10 分。		
3. 统计服务内容方式	20	①及时了解并反映当地经济运行及社会发展中的苗头性问题、热点问题，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统计参考，取得较好评价的，每 1 项得 2 分。 ②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服务，取得较好的社会评价的，每 1 项得 2 分。		
4. 统计数据共享使用	20	①探索建立健全地方统计数据库，取得显著进展的，得 10 分。 ②建立部门统计与政府综合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取得明显进展的，得 10 分。		
5. 地方特色统计创新	10	①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探索统计改革创新（上述几个方面除外），取得显著成效的，每 1 项得 5 分。		
六、统计法治建设	100			
1. 统计法治基础建设	20	①未制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责任制度的，扣 10 分。 ②未制定统计法治工作年度计划（含统计普法工作计划、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扣 5 分。 ③持有统计执法证人数不足 2 人的，每少 1 人扣 5 分。 ④未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执法设备（如照相机、录音笔等）的，扣 5 分。	20	
2. 统计法治宣传教育	30	①未开展面向领导干部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扣 5 分；统计法未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并形成常态化机制的，扣 5 分。 ②未开展面向本单位统计人员和乡镇（街道）统计员的法治宣传教育的，扣 10 分。 ③未开展面向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扣 5 分。 ④未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扣 5 分。	30	
3.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50	①对上级统计局下达的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单位数量，未全部完成的，每少 1 个扣 2 分。 ②对上级统计机构组织开展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配合程度不够的，扣 5 分。 ③对上级统计局转交线索未进行认真核查，避重就轻、敷衍了事的，扣 5 分；对上级统计局转交线索延期办理的，扣 5 分。 ④没有建立统计违法线索处置机制的，扣 5 分；发现统计违法行为未依法进行查处的，每起扣 5 分；	50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得分
		查案不严、不实的，每起扣 5 分。 ⑤统计执法人员未按照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执行公务的，扣 10 分。 ⑥对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未按规定制作统计执法案卷的，扣 5 分。		
七、加分项	5			
	5	①统计业务人员中，取得中级统计师及以上职务任职资格比例大于 20%的，加 1 分。统计业务人员（40 岁及以下）全部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加 1 分。 ②近 1 年内开展的评比（包括普查及各项工作）中，单位或个人统计工作获得上级表彰的，国家级加 1 分、省级加 0.5 分、市级加 0.2 分，同项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 2 分。 ③近 1 年内统计分析报告或统计科研成果在省级及以上评比活动中获奖的，加 0.2 分/篇，在市级评比活动中获奖的，加 0.1 分/篇。统计分析报告或统计信息获得县级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批示的，省级及以上加 0.2 分/篇，市级加 0.1 分，县级加 0.05 分。同一材料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 2 分。		
八、否决项（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考核等次为不达标）				
		①近 1 年内因统计违法违纪，被查处的或查处后整顿不到位的。 ②近 1 年内因重大工作失误被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统计局通报批评的。		
注：加分的项目得分最高加至该项目所赋分值；减分项目得分最低减至 0 分，不计负数。				

综合得分=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得分×15%+统计管理得分×20%+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得分×30%+统计工作保障得分×15%+统计创新发展得分×5%+统计法治建设得分×15%+加分项得分。

综合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达标，70 分及以上为达标，90 分及以上为先进单位。

附件 2

广东省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得分
一、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统计法治建设	100			
1. 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40	①党委（党工委）会议专题组织学习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和统计法律法规，1 年内不少于 4 次，每少 1 次扣 5 分。 ②统计重要工作事项（含统计改革推进、普查组织实施、统计人员变动、大额统计经费使用等）未上党委（党工委）会议专题研究的，发现 1 项扣 5 分。	40	
2. 统计法治建设	60	①党政“一把手”未履行推进统计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扣 20 分。 ②对各级统计局组织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不配合的，扣 20 分。 ③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统计法治宣传活动，没有开展的，扣 10 分。 ④未按统计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统计保密工作的，扣 10 分。	60	
二、统计工作岗位和统计人员	100			
1. 统计岗位设置	30	①未明确承担统计工作的业务机构的，扣 15 分。 ②未明确设置统计工作岗位，扣 15 分。	30	
2. 统计人员配备	40	①未明确统计负责人的，扣 10 分；统计人员少于 2 人的，扣 5 分。 ②1 年内统计人员变动比率超 50%，影响统计工作正常运转的，扣 10 分；统计人员变动未征得县级统计局同意并备案的，扣 5 分；未建立村（居）统计人员变更报备机制的，扣 5 分。 ③统计人员不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扣 5 分/人；统计人员不能熟练使用联网直报平台进行操作的，扣 5 分/人。 ④村（居）委会没有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统计工作的，每缺 1 个扣 1 分。	40	
3. 业务培训	30	①新上岗统计人员未进行岗前培训，扣 10 分/人。 ②统计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上级统计机构组织的业务及技能培训，扣 10 分/人。	30	
三、统计业务工作	100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得分
1. 制度建设	10	①未明晰统计业务岗位职责、制定《统计业务岗位责任制度》的，扣4分。 ②未明确统计业务工作流程及要求、制定《统计数据采集审核报送制度》的，扣4分。 ③《统计业务岗位责任制度》主要内容未上墙的，扣2分。	10	
2. 数据采集与上报	20	①未按制度要求做好应报单位催报工作，出现迟报的，酌情扣分，最高扣10分。 ②上报统计报表（含纸质报送、电子报送、网络报送）不完整、不规范的，1例扣1分。 ③未按县级统计局要求报送数据处理及有关情况说明的，1次扣1分。	20	
3. 数据质量审核	20	①未明确各专业报表数据审核标准、流程的，酌情扣分，最高扣10分。 ②未按照报表数据审核标准、流程以及县级统计局的要求对报表数据进行审核、查询的，酌情扣分，最高扣10分。 ③对县级统计局查询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核查答复的，每次扣1分。	20	
4. 统计业务指导	10	①未及时指导村（居）委会做好各项统计工作的，扣5分。 ②1年内未对村（居）委会相关人员及各类调查对象进行统计业务知识培训的，扣5分。	10	
5. 统计对象管理	10	①未组织（或协助）开展实地清查，进行基本单位名录库、调查单位名录库更新和维护的，扣5分。 ②未建立并畅通渠道，加强与调查对象沟通联系的，扣5分。	10	
6. 统计台账设置和资料管理	10	①未按规定建立统计工作台账的，每少1项扣2分。 ②未指导或督促调查对象按照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原始记录或电子统计台账的，扣5分。 ③统计资料保存时限没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发现1例扣2分。 ④统计资料没有安排专人管理的，扣5分。	10	
7. 普查工作	10	①未及时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落实办公地点的，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 ②未按进度要求、质量要求完成普查各环节工作的，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	10	
8. 统计服务	10	①每年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统计机构报送信息	10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得分
		分析少于 5 篇的, 每少 1 篇扣 2 分。		
四、统计保障	100			
1. 领导重视	20	①没有指定领导分管统计工作的, 扣 10 分。 ②党政领导班子专题研究统计工作 (含听取经济形势分析汇报) 1 年内不少于 2 次, 每少 1 次扣 5 分。	20	
2. 办公条件	20	①没有固定办公场所的, 扣 10 分; 办公场所未挂牌 (如“统计办公室”) 的, 扣 5 分。 ②未配备统计专用计算机 (每人至少 1 台)、打印机、电话机等办公设备的, 每少 1 项扣 2 分。	20	
3. 经费保障	20	①未能保障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常规统计工作所需经费的, 扣 10 分。 ②聘用的专 (兼) 职统计人员、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劳动报酬未能及时足额发放, 扣 10 分。	20	
4. 信息化建设	20	①乡镇 (街道) 未实现与省、市、县统计局通过安全验证机制校验的专线 (含安全可信的 VPN 接入专线) 网络连接的, 扣 10 分。 ②计算机硬件、软件未实现国产化的, 酌情扣分, 最高扣 5 分; 计算机未安装使用正版软件的, 酌情扣分, 最高扣 5 分。	20	
5. 统计数据安全	20	①统计工作用计算机未安装客户端安全管理系统和防病毒软件的, 发现 1 台扣 5 分。 ②因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不到位, 造成数据丢失、毁损的, 扣 10 分。 ③涉密数据资料发生泄密的, 本项记 0 分。	20	
五、加分项	5			
	5	①设立独立统计机构或加挂统计机构的, 加 1 分。 ②建立乡镇 (街道) 统计人员数与调查单位数增长变化联动机制的, 加 1 分; 实现每 50 个调查单位配备 1 名统计人员的, 加 1 分; 80% 以上村 (居) 配备专职统计员的, 加 1 分; 建立激励机制保障统计人员队伍稳定, 成效显著的, 加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③统计人员从事统计工作 5 年以上的、或取得中级统计师职称及以上的, 加 0.5 分/人, 本项最高 1 分。 ④单位或个人统计工作获得上级表彰的, 市级及以上加 0.5 分, 县级加 0.2 分, 本项最高加 1 分。 ⑤分析报告、调研报告被上级党委政府、统计部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得分
		门采用的，或得到县级及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或批示的，每篇加 0.2 分，同项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 1 分。		
六、否决项（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考核等次为不达标）				
		①近 1 年内因统计违法违纪，被查处的或查处后整顿不到位的。 ②近 1 年内因重大工作失误被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统计局通报批评的。		
注：加分的项目得分最高加至该项目所赋分值；减分项目得分最低减至 0 分，不计负数。				

综合得分 = 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统计法治建设得分 × 20% + 统计工作岗位和统计人员得分 × 20% + 统计业务工作得分 × 40% + 统计保障得分 × 20% + 加分项得分。

综合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达标，70 分及以上为达标，90 分及以上为先进单位。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2 日印发